瑶海区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区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0〕4号）和《关于合肥市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合教〔2020〕57号）等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建设合肥东部新中心、打造活力新瑶海提供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等法规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和市教育局“六个杜绝”等有关招生工作纪律规定。各学校须实行均衡编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各种形式的实验班、双

语班、特色班等。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各类特长生名义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宣传中考成绩排名、“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民办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皖教基〔2020〕4号文件规定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

**（二）全面管理原则。**区教育体育局全面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实施及管理。各学校须在区教育体育局的统一指导下，认真制定本学校2020年招生入学具体方案，及时公布入学条件、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妥善处理义务教育招生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确保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100%接受义务教育。

**（三）免试就近原则。**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根据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学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各公办学校要按照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儿童少年入学。

三、报名条件

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要求截至2020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升入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报区教育体育局批准。

四、招生办法

**（一）公办学校**

公办学校按照“线下预审、线上登记校验，线上线下报名同步进行”要求，实行网上报名登记。

**1.本区居民子女入学**

义务教育学校实行“两个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独立产权房产地址一致）的招生入学办法。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到户籍地所在学区学校入学。

1. **小学招生**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材料，于7月11-13日到所在学区学校办理入学报名手续，并在学校指导下进行网上登记。因特殊情况逾期未办理的，于8月1日到学校补报名。

小学入学报名须出具以下材料：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②户口簿；

③房产证；

④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⑤儿童预防接种证（须经疫苗接种地点查验盖章）。

**（2）初中招生**

凡有小学毕业生的学校，以校为单位，于7月4—6日，到区招生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统一办理小学毕业生升初中集体报名手续。在外区就读回我区的小学毕业生报名时间为7月19日，到区招生办指定地点（合肥市蚌埠路第二小学）办理报名手续。

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报名须出具以下材料：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②户口簿；

③房产证；

④小学毕业学校盖章的学籍表或小学完成证书。

**2.随迁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入学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凭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居住证所在区域，到相应服务区学校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的，统筹安排入学。报名时间为7月25-26日，补报名8月3-4日。

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的居住证（居住证截至2020年8月31日满1年，因疫情影响而未能及时签注的视为未中断）；

②在我市经商办企业营业执照或合法的劳动合同；

③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④户口簿；

⑤小学入学报名还须提供儿童出生医学证明、经疫苗接种地点查验盖章的儿童预防接种证；初中入学报名还须提供小学毕业学校盖章的学籍表或小学完成证书。

**3.住房租赁人员子女入学**

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7〕175号）规定及其配套文件统筹安排入学。

**4.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一人一案”。公办学校要按照学区范围，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不具备到校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规范、有效实施送教上门，并为其建立学籍，纳入学籍管理。蚌埠路第四小学“特殊教育辅读班”根据学额情况，招收本区内智障儿童少年。

**5.其他儿童少年入学**

（1）军人子女等。①军人子女入学按照《合肥市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合教〔2019〕258号）文件执行。②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③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的意见》（合政办秘〔2019〕64号）文件执行。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援湖北医务人员激励关爱十项措施的通知》、《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保障服务工作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合疫防指〔2020〕34号）和《瑶海区关于进一步激励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在疫情防控一线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瑶办发〔2020〕2号）文件执行。⑤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关于修订〈合肥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基础教育保障办法〉的通知》（合人才〔2019〕10号）执行。

（2）华侨、华人、港澳台胞人员子女和外籍人士子女分别由区侨（台）务部门、外事部门出具证明，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3）房产和户籍不统一的适龄儿童少年，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且房产在我区的，由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4）适龄儿童少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凭相关证明材料，与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同等入学政策：①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户口不在我区，本人户口随父母另一方在本行政区内房产所在地并实际居住；②父母离异的适龄儿童少年户口与经人民法院或者民政部门认可的抚养人（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或母一方）在本行政区内房产所在地并实际居住；③父母均为公派出国人员的适龄儿童少年户口随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本行政区内房产所在地并实际居住；④烈士子女。

（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至本行政区内，随迁子女需要入学的，由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

**（二）民办学校**

**1.招生范围。**民办学校应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报名条件与公办学校一致，招生计划由区教育体育局确定，按照“线上报名、摇号录取”的原则实行网上报名、录取。各民办学校要根据免试入学要求和批准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并报区教育体育局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公布。具体报名流程见《瑶海区2020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2.招生条件。**民办学校可招收审批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少年：

（1）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在学校审批地范围。

（2）房产。适龄儿童少年或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独立产权房产在学校审批地范围。

（3）居住证。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审批地范围的居住证截至2020年8月31日满一周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签注的视为未中断）且具有经商办企业营业执照或合法的劳动合同。

（4）学籍。适龄儿童少年小学在我市实际就读且学籍在审批地范围内，视为符合民办学校报名条件。

（5）其他。其他符合合肥市教育局合教〔2020〕57号文件规定的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

**3.录取办法。**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直接录取；剩余的招生计划可组织一次补录（仍实行网上报名录取），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可跨县域招生，但不得跨设区市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区教育体育局通过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按上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求执行。

凡自愿到合肥育英学校、合肥瑶海众望初级中学、合肥兴国实验学校、合肥高升学校、合肥瑶海尚真小学、合肥瑶海人杰小学等六所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可报名上述学校。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统一协调，顺利实施2020年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瑶海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简称区招生委员会）。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须在区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学校须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外公布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等。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学校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层层抓落实。认真贯彻省、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审批地招生和摇号录取等政策要求。切实规范招生行为，严格学籍管理，确保到2020年底全区全面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认真贯彻教育扶贫和学生资助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18〕53号）规定，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全面排查并依法依规严肃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学校在区教育体育局的统一指导下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切实落实学校招生第一责任，严禁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超计划、超范围招生，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长，严禁私自承诺、招收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儿童少年等其他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切实执行省市招生入学政策，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惩违规行为。**各学校要完善招生管理办法，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关处罚。对于违规招生的公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有关负责人、通报批评、撤销荣誉称号、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核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年检不合格、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存在与公民办学校入学挂钩等违规宣传的校外培训机构，给予责令整改、追究责任人责任、吊销相关证照、纳入“黑名单”、计入年检等处罚。区教育体育局对招生重要时段和环节加强监管，将网上报名系统录入率纳入对各学校2020年目标管理督导考核内容，并将各校招生政策落实情况纳入责任督学督导范围，适时开展督导。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招生疫情防控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按照分时错峰原则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招生咨询、报名登记、入学报到等工作。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方式，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我区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提醒学生和家长不要听信任何机构或个人虚假宣传，以免造成不良后果。要在学校微信公众号、校园公示栏等发布致家长一封信、学校招生简章等，及时公布本校招生信息，要安排专人指导学生家长网上报名登记工作。小学要面向毕业班学生及家长宣传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等“三项改革”以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增强学生和家长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教育资助政策的了解和把握。

附件：1.瑶海区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时间安排表

2.瑶海区公办小学学区划分表

3.瑶海区公办初中学区划分表

4.瑶海区中小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附件1

瑶海区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日　　期 | 工 作 安 排 |
| 6月23日 | 公布招生方案（含学区划分方案） |
| 7月4－6日 | 公办学校以校为单位七年级入学集体报名 |
| 7月4－18日 | 民办学校招生报名：  7月4－17日网上报名  7月9－11日、17－18日线下资格审核（须提前网上登记、预约） |
| 7月11－13日 | 公办学校一年级入学报名 |
| 7月19日 | 公办学校七年级入学回户口所在地单独报名 |
| 7月21－22日 | 民办学校第一轮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电脑摇号） |
| 7月23－28日 | 民办学校招生补报名：  7月23－27日网上补录报名  7月27－28日线下资格审核（须提前网上登记、预约） |
| 7月25－26日 | 公办学校随迁子女入学报名 |
| 7月31日 | 民办学校补录（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电脑摇号） |
| 8月1日 | 公办学校入学补报名（含民办学校摇号未录取的学生） |
| 8月3－4日 | 公办学校随迁子女入学补报名 |
| 8月20日前 | 公办学校发布录取结果，将所有新生信息录入网上报名系统 |
| 9月30日前 | 完成新生学籍申报和审批；上报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总结 |

附件2

瑶海区公办小学学区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东 面 | 南 面 | 西 面 | | 北 面 |
| 1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教育集团胜利路小学 | 胜利路 | 淝滨路 | 淝滨路 | | 明光路 |
| 2 | 合肥市滁州路小学 | 淮南铁路至史家河（安美商业街）至明光路 | 一环路 | 南淝河 | | 胜利路 |
| 3 | 合肥市瑶海实验小学 | 铜陵路至凤阳东路至天长路至临淮路至东一环至长江东路 | 淮南铁路 | 三里街街道、长淮街道交界 | | 三里街街道、长淮街道交界 |
| 4 | 合肥市蚌埠路第二小学 | 铜陵路 | 淮南铁路 | 长江东路至东一环至临淮路至天长路 | | 凤阳东路 |
| 5 |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 | 铜陵路（含华业苑） | 和平路 | 明光路至史家河（安美商业街） | | 淮南铁路 |
| 6 |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教育集团大通路小学新海分校 | 郎溪路 | 乐水路至漕冲路至淮南铁路 | 采石路（不含新安江路以北东七社区） | | 长江东路（不含原幼师宿舍） |
| 7 |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教育集团大通路小学长乐分校 | 广德路 | 淮南铁路线 | 郎溪路 | | 长江东路（不含327地质队宿舍） |
| 8 | 合肥市和平小学 | 铜陵路 | 滨河路 | 一环路至明光路 | | 和平路（含省直和平花园） |
| 9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第二小学 | 兴集社区、兴油冲、钟油坊社区 | | | | |
| 10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第三小学 | 瑶海与肥东交界 | 瑶海与肥东交界 | 二十埠河 | 长江东路 | |
| 11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花冲分校 | 当涂路 | 淮南铁路（含和平苑） | 铜陵路 | | 长江东大街 |
| 12 | 合肥市隆岗小学 | 当涂路 | 南淝河 | 铜陵路 | | 裕溪路 |
| 13 | 合肥市蚌埠路第四小学 | 当涂路（不含宝业东城广场、花冲苑、安大东校区） | 长江东路 | 铜陵路 | | 方庙街道南界 |
| 14 | 合肥市蚌埠路第三小学 | 当涂路 | 长江东大街 | 铜陵路 | | 长江东路 |
| 15 | 合肥市和平小学东校 | 当涂路 | 裕溪路（不含裕溪路以北螺丝岗村民组） | 铜陵路 | | 淮南铁路（不含 华业苑、和平苑） |
| 16 | 合肥市和平小学东校教育集团和平小学东校幸福路分校 | 龙岗路 | 南淝河 | 采石路(上海路） | | 裕溪路至郎溪路至团结路 |
| 17 | 合肥市螺岗小学 | 红旗大市场西边(含市场) | 南淝河 | 当涂路（含裕溪路以北螺丝岗村民组） | | 裕溪路（含裕溪路以北小朱岗村民组） |
| 18 | 合肥市蚌埠路第五小学 | 采石路（不含合钢生活区） | 淮南铁路 | 当涂路 | | 方庙街道南界（春暖花开小区以西，不含博奥名苑） |
| 19 | 合肥市新安江路小学 | 合钢副业队生活区 | 和平路及钢西、钢中生活区 | 福满华庭、钢北二村、三村生活区 | | 钢北生活区 |
| 20 | 合肥市行知学校 | 玉兰苑一期至二十埠河 | 长江东路（含三二七地质队宿舍区、原幼师宿舍区） | 春暖花开小区以东（含春暖花开小区） | | 临泉路 |
| 21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教育集团裕溪路学校 | 裕溪路以北的化工厂生活区及小窦岗区域 | | | | |
| 22 | 合肥市庐东学校 | 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 | 瑶海区与包河区边界 | 合钢二厂路 | | 裕溪路 |
| 23 | 合肥市东风小学 | 伏龙社区、水岸花园 | | | | |
| 24 | 合肥市大店小学 | 瑶海区与肥东交界 | 长江东路 | 顺祥路 | | 临泉路 |
| 25 | 合肥市马岗实验小学 | 九狮水岸小区 | 龙岗开发区南界 | 广德路 | | 长江东路（含路北马岗社区） |
| 26 |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 | 顺祥路 | 长江东路（不含马岗社区） | 玉兰苑一期至二十埠河 | | 临泉东路至吴敬梓路至明皇路（含丽水天锦苑） |
| 27 |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教育集团明皇路小学 | 半塔路至铁路线 | 临泉东路（含恒大城） | 顺祥路至明皇路至吴敬梓路 | | 包公大道 |
| 28 |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教育集团琥珀名城小学包公分校 | 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 | 临泉东路（不含恒大城） | 半塔路至铁路线 | | 包公大道 |
| 29 | 合肥市郎溪路小学 | 吴敬梓路 | 临泉东路（不含丽水天锦苑） | 二十埠河 | | 包公大道 |
| 30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长淮新村小学 | 全椒路至鼓乡路至长淮街道南界 | 明光路 | 北一环至站西路 | | 临泉路 |
| 31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第四小学（原七十中小学部） | 全椒路至铁路线至铜陵路 | 临泉路 | 站西路至铁路线至新蚌埠路 | | 北二环 |
| 32 | 合肥市临泉路第二小学 | 站西路至铁路线至新蚌埠路 | 北一环 | 淮南路至凤台路至白龙路至新蚌埠路 | | 北二环 |
| 33 | 合肥市元一名城小学 | 淮南路至凤台路至白龙路 | 新蚌埠路 | 板桥河 | | 板桥河 |
| 34 | 合肥市临泉路第一小学 | 安大东校区西围墙 | 方庙街道南界 | 全椒路 | | 临泉路 |
| 35 | 合肥市香格里拉小学 | 当涂路 | 临泉路 | 全椒路至铁路线至铜陵路 | | 北二环 |
| 36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 | 景辉家园、天使苑、聚业苑二期、博澳名苑东围墙 | 宝业东城广场至博澳名苑南围墙 | 宝业西围墙起至凤阳路至凤阳支路至安大东校区西围墙 | | 临泉路安大东校区起至站塘新村小区 、万福家园、景辉家园小区北围墙 |
| 37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教育集团少儿艺术学校站塘分校 | 二十埠河 | 方庙街道南界（不含站塘新村、天使苑、聚业苑二期、万福家园、景辉家园） | 当涂路 | | 包公大道 |
| 备 注 | | 全区各小学学区，详见本区学区图 | | | | |

附件3

瑶海区公办初中学区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东 面 | 南 面 | 西 面 | 北 面 |
| 1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 | 铜陵路 | 南淝河 | 胜利路至南淝河 | 淮南铁路（含华润紫云府） |
| 2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三十八中学北校 | 铜陵路 | 胜利路至淮南铁路至一环路至长江东路 | 淝滨路 | 北二环路 |
| 3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三十八中学东校 | 瑶海区与肥东交界 | 龙岗开发区南界至二十埠河至肥东边界 | 广德路 | 长江东路 |
| 4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三十八中学南陵路分校 | 当涂路 | 淮南铁路(含和平苑) | 一环路至长江东路至铜陵路 | 临泉路 |
| 5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 | 郎溪路（含裕溪路、铁路线以南的钢南社区，不含化西生活区） | 南淝河 | 铜陵路 | 裕溪路（含裕溪路以北城东街道地区，不含裕溪路以南的化南生活区和省安装公司） |
| 6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教育集团五十五中学新校 | 瑶海区与肥东县交界 | 瑶海区与包河区交界 | 郎溪路（含裕溪路、铁路线以南的钢南社区，不含化西生活区） | 龙岗开发区南界 |
| 7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教育集团五十五中学东校 | 瑶海区与肥东县交界 | 长江东路 | 郎溪路 | 包公大道 |
| 8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教育集团裕溪路学校 | 广德路 | 化工厂生活区南区（含安装公司宿舍） | 郎溪路至淮南铁路至化工厂生活区西区 | 新安江路 |
| 9 | 合肥市行知学校 | 郎溪路至长江东路至广德路 | 新安江路 | 二十埠河至临泉路至东二环路 | 包公大道 |
| 10 | 合肥市行知学校教育集团行知学校站塘分校 | 二十埠河 | 临泉路 | 铜陵路 | 北二环至包公大道 |
| 11 | 合肥市行知学校教育集团四十中学 | 郎溪路 | 和平路至淮南铁路 | 当涂路 | 新安江路 |
| 12 | 合肥市第四十一中学 | 当涂路（不含裕溪路以北螺丝岗村民组） | 裕溪路 | 铜陵路 | 淮南铁路（不含和平苑） |
| 备 注 | | 全区各初中学区，详见本区学区图 | | | |

附件4

瑶海区中小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咨询电话 | 序号 | 学校 | 咨询电话 |
| 1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 | 62184977 | 13 | 合肥市第四十一中学 | 64471955 |
| 2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三十八中学北校 | 69110238 | 14 | 合肥市和平小学东校 | 64469330-806 |
| 3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三十八中学东校 | 62193386 | 15 | 合肥市和平小学东校教育集团和平小学东校幸福路分校 | 64463701 |
| 4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三十八中学南陵路分校 | 64499417 | 16 | 合肥市螺岗小学 | 64488751 |
| 5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 | 64483213 | 17 | 合肥市蚌埠路第五小学 | 62586929 |
| 6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教育集团五十五中学新校 | 62723070 | 18 | 合肥市新安江路小学 | 62824232-605 |
| 7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教育集团五十五中学东校 | 62731889 | 19 | 合肥市庐东学校 | 64530161 |
| 8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教育集团裕溪路学校 | 64536839 | 20 | 合肥市东风小学 | 18119681150 |
| 9 | 合肥市行知学校（小学） | 64322225 | 21 | 合肥市大店小学 | 64205912 |
| 10 | 合肥市行知学校（初中） | 64312107 | 22 | 合肥市马岗实验小学 | 67697299 |
| 11 | 合肥市行知学校教育集团行知学校站塘分校 | 64463774 | 23 |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 | 64375852 |
| 12 | 合肥市行知学校教育集团四十中学 | 64404242 | 24 |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教育集团明皇路小学 | 67671187 |
| 25 | 合肥育英学校 | 64459859 | 40 |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教育集团琥珀名城小学包公分校 | 18158952460 |
| 26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教育集团胜利路小学 | 64490052  64296812 | 41 | 合肥市郎溪路小学 | 64320203 |
| 27 | 合肥市滁州路小学 | 64690137 | 42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长淮新村小学 | 64210203 |
| 28 | 合肥市瑶海实验小学 | 69110029 | 43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第四小学（原七十中小学部） | 64227376 |
| 29 | 合肥市蚌埠路第二小学 | 64213131 | 44 | 合肥市临泉路第二小学 | 64219202 |
| 30 |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 | 64472618 | 45 | 合肥市元一名城小学 | 62522877 |
| 31 |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教育集团大通路小学新海分校 | 64427476 | 46 | 合肥市临泉路第一小学 | 68105589 |
| 32 |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教育集团大通路小学长乐分校 | 64463816 | 47 | 合肥市香格里拉小学 | 62725026 |
| 33 | 合肥市和平小学 | 62589602 | 48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 | 64693119——816 |
| 34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第二小学 | 64530050-8003 | 49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教育集团少儿艺术学校站塘分校 | 64463767 |
| 35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第三小学 | 64463886 | 50 | 合肥瑶海众望初级中学 | 62865646 |
| 36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花冲分校 | 68138538 | 51 | 合肥瑶海尚真小学 | 64372100 |
| 37 | 合肥市隆岗小学 | 64465608 | 52 | 合肥瑶海人杰小学 | 63465593 |
| 38 | 合肥市蚌埠路第四小学 | 62722044 | 53 | 合肥兴国实验学校 | 67680258 |
| 39 | 合肥市蚌埠路第三小学 | 64484964 | 54 | 合肥高升学校 | 64318088 |

备注：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咨询电话：64494987、64418757。